

股票简称：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：600744 编号：临 2025-012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 3 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董事刘学东、吴利民、谭元章、荣晓杰、陈志杰、郭红、彭建刚、谢里、刘志斌、王庆文、苗世昌共 11 人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

公司投资建设株洲市醴陵市沔山风电场项目、郴州市桂东县普洛风力发电项目、衡南县向阳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，上述三个项目合计装机 230MW，总投资额约 139807.51 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关于制定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要点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度的工作方向与重点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、高效推进，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要点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7 日